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

招收修讀輔系學生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103年5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應於修讀前一學期之第9周內向本學系提出輔系之申請，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提請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書面資料內含：
1.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1份
 3. 作品集1份：
 - (1) 靜態作品：可選有關動畫、美術、設計、漫畫、攝影、錄像、工藝等相關平面作品，一律以A4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，限繳一份。
 - (2) 動態作品：可選有關動畫、美術、設計、卡通、攝影、錄像、工藝等相關影音作品，一律以光碟方式呈現，檔案請自行剪輯，總長度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，限繳一份，光碟上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。上述靜態作品及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，亦可擇一繳交。動態作品須為一般電腦程式能播放之格式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並經原系所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學系為輔系者，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輔系科目20學分以上，科目請見輔系學分科目表，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，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